

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安徽国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	本次担保金额	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	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	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
安徽国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1,000 万元	7,712.75 万元	不适用	否

● 累计担保情况

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（万元）	915
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（万元）	43,944
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（%）	141.35%
特别风险提示（如有请勾选）	☒担保金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 ☒对外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 ☐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% ☒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单位提供担保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安徽国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徽国晟新能源”）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市分行（以下简称“邮储银行淮北市分行”）申请借款 1,000 万元，期限一年。公司、江苏乾景睿科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乾景睿科”）及公司控股股东国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晟能源”）、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君、高飞对上述借款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,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保证期间为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。

（二）内部决策程序

2026 年 9 月 3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，以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安徽国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、乾景睿科为安徽国晟新能源在邮储银行淮北市分行申请的 1,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，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类型	法人
被担保人名称	安徽国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	控股子公司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	全资子公司乾景睿科持股 51%
法定代表人	张恒辉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40604MA8NN8704N
成立时间	2022-02-10
注册地	安徽省淮北市
注册资本	35000 万
公司类型	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五经营范围	一般项目：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；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；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；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；光伏发电设备租赁；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；电池制造；电池销售；蓄电池租赁；电子专用材料

	制造；电子专用材料销售；电子专用材料研发；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；电力设施器材制造；电力设施器材销售；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许可项目：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；输电、供电、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、维修和试验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		
主要财务指标 (万元)	项目	2026 年 6 月 30 日 /2026 年 1-6 月 (未经审计)	2025 年 12 月 31 日 /2025 年度 (经审计)
	资产总额	84,822.16	91,697.70
	负债总额	63,192.37	69,812.18
	资产净额	21,629.79	21,885.52
	营业收入	24,730.70	67,226.84
	净利润	-265.77	-8,222.22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 保证人：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乾景睿科新能源有限公司
- 2、 债权人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市分行
- 3、 被保证人：安徽国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- 4、 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- 5、 担保金额：人民币 1,000 万元

6、 担保范围：包括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，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、利息（包括罚息）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、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发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律师费等）。

- 7、 担保期间：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安徽国晟新能源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有利于子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缓解子公司的债务压力。安徽国晟新能源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。

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，为子公司安徽国晟新能源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的需要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故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3,944 万元（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1.35%；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、孙公司对外担保逾期金额 915 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4 日